

保安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

甲方单位：国家大剧院

乙方单位：京诚京安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

保安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大剧院

乙方：京诚京安（北京）保安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大剧院安保勤务调整情况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调整部分条款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由双方共同遵守，变更部分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：第三条 甲方于合同开始执行时聘用乙方保安员，共设 107 岗（每岗设 1 人），其中：保安员 54 岗，安检员 53 岗。

变更为：第三条甲方于本补充协议开始执行时聘用乙方保安员，共设 103 岗（每岗设 1 人），其中：保安员 50 岗，安检员 53 岗。（自 2025 年 9 月 9 日 0:00 起按此补充协议岗数计算）。

二、原合同：第六条 在乙方足额提供保安员且完成工时标准和工作质量要求的情况下，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用含税价¥52644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），合同总价含税价¥1263456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），不含税价¥12574395.43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玖拾伍圆肆角叁分），费用为包干制，除因甲方经营活动等原因产生的加班费用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变更为：第六条 在乙方足额提供保安员且完成工时标准和

工作质量要求的情况下，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用含税价¥50704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零柒仟零肆拾元整），合同总价含税价¥1247936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），不含税价¥12419934.48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壹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圆肆角捌分），费用为包干制，除因甲方经营活动等原因产生的加班费用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原合同：第八条 形象岗是指保安中队长 2 岗，副中队长 2 岗，分队长 5 岗，南大门出入口 8 岗，东南物流区 4 岗，西南物流区 4 岗，安检队 50 岗，共计 75 岗。普通岗是指南广场巡逻 2 岗，东南坡道 8 岗，西南坡道 8 岗，安保部值班室 4 岗，十号岗 2 岗，西南露天停车场 4 岗，西总布办公区 4 岗，共计 32 岗。

变更为：第八条 形象岗是指保安中队长 2 岗，副中队长 2 岗，分队长 5 岗，南大门出入口 8 岗，东南物流区 4 岗，西南物流区 4 岗，安检队 50 岗，共计 75 岗。普通岗是指南广场巡逻 2 岗，东南坡道 8 岗，西南坡道 8 岗，安保部值班室 4 岗，十号岗 2 岗，西南露天停车场 4 岗，共计 28 岗。

本协议作为保安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保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保安合同和其他条款不变，双方应遵守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王诚

2025年9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

2025年9月15日